

從新制度經濟學觀點評析中共的經濟發展史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1949

計畫編號：NSC87-2415-H-032-007

執行期限：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

主持人：林金源（淡江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E-mail: cylin@mail.tku.edu.tw

中文摘要：

歷年來大陸經濟的表現，如以經濟成長率的平均水準來看，與台灣相比並不算差。但是大陸經濟的波動則相當大，尤其還有兩個階段呈現負成長，加重民生困苦。究竟如此劇烈的經濟震盪是如何造成的？我們可以用一個三維座標來回答這個問題。第一個座標表示財產權的規定，它的一個極端是完全公有化，所有生產工具都屬社會所有，家庭只擁有勞動力。另一極端是完全的私有化，所有的生產要素都屬家庭所有。第二個座標表示契約的型態，它可以是薪資契約、固定租契約、比例分攤契約、或是上述三者的混合契約。一個極端的情況是齊頭式的固定薪資契約，另一個方面則表示反對平均分配，強調工作誘因的固定租契約。第三個座標代表政治權力鬥爭，務實的技術官僚派和激進的理想主義者間的彼消此長，間接影響經濟制度的穩定。經濟發展的過程，原是每個社會尋找、創造、改變制度的過程。大陸經濟的波動來自政治的波動，及其對上述過程的斷傷。歷年來中共在選擇制度（第一、二座標軸）與權力鬥爭時（第三座標軸），忽上忽下、時左時右，遂造成經濟的震盪。

關鍵詞：新制度經濟學、財產權、契約、經濟制度、交易成本、公共財

Abstract:

The average of economic growth rates in China since 1949 is close to that of Taiwan. However, Chinese economy is more unstable during this period.

Three sources contribute to the instability of Chinese economy: (1) China experienced a huge variation on property rights; (2) types of contracts which regulate Chinese workers changed frequently; and (3) power struggle between radicalism and mild bureaucrat. All of them rel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changes in institutions.

Keywords: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roperty right; contracts; institution; transaction cost; public good

計劃緣由與目的：

台海兩岸自從1949年分裂分治以來，大陸經濟相對落後且波動劇烈，一般認為乃是由於採行了社會主義（或是管制經濟）所致；台灣經濟相對進步且穩定成長，則可歸功於（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由於經濟體制（economic systems）是一群經濟制度的結合（Economic Systems As a Set of Institutions），而且資本（社會）主義

又是多面向、定義不清的名詞，用它們來評估一國的經濟表現，可能過於籠統。

Lin (1988) 檢討中國農業改革政策之後，獲得的結論是：中國農村的成或敗與社會主義的本質無關，與採行的制度 (institution) 有關。可見任何一個社會，不論它採行的是何種經濟體制 (economic systems)，信仰的是何種意識型態，長期間必須面對的問題，必定是制度 (institution) 的選擇與演進，俾使該社會有限的資源在有效的誘因之下，發揮最大的功能。經濟發展的過程，其實就是每個社會尋找、創造、改變制度的過程。新制度經濟學 (NIE) 把所有財產權的規定、社會的制約、經濟的相關法令、以及一切的遊戲規則，都視為可以改變的、內生的制度。另外，由於制度是一種公共財，如果民眾無法克服 free rider 的問題，則好的制度永難發生，壞的制度也揮之不去。因此之故，政府在制度的演變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政治波動必然導致經濟制度的波動，政治的平穩才能保障經濟制度的穩定和一致性。

在廣泛多元的範疇中，NIE 兩支主要的研究主流分別是交易成本分析法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以及集體行為分析法 (collective action approach)。這兩種方法分析的主題及其強調的重點儘管不同，但卻是相輔相成彼此呼應。

交易成本分析法強調，經濟個體之間的協調、監督、談判、獲取資訊、執行契約等，都要付出成本。這些隱藏的交易成本雖然有時不易量化，但對人類行為的影響，並不亞於外露的生產成本。任何一個制度如果能使上述這些交易成本降低，它

必能取代舊有的制度，進而改善整個經濟體系的表現。財產權是把外部性和技術條件內化的一種制度。換言之，財產權的存在，降低了經濟個體間的衝突及交易成本。再者，把交易成本以及訊息不對稱的觀念結合在一起，便可以分析經濟個體對契約形式的選擇。

由於每個經濟個體所擁有的生產資源並不相等，而且又存在規模經濟以及專業分工的問題，因此人類很早就脫離了自食其力、單打獨鬥的生產方式。他們必須藉由契約，交換、集中生產資源，以進行更有效率、更大規模的生產活動。至於契約的形式則以薪資契約 (wage contract)、固定租契約 (fixed rent contract)、比例分攤契約 (share contract) 以及三者的混合型態為主。一個有效率的契約就是在訊息不完全、不對稱的情形之下，能使交易成本降到最低，進而激發各方工作誘因的契約。

薪資契約的優點在於能對成本、產出直接掌握，缺點則是容易造成怠工 (從受雇者的立場而言) 以及濫用勞工 (從雇主的立場來說) 的情形。薪資契約之下，不可避免的就得要設置一些沒有直接從事生產的監工。組織愈龐大的經濟個體，必須設置監工的層級與人數也愈多，這些都是構成交易成本的一部份。固定租契約的最大優點就是不可能產生怠工，因為受雇者只需繳交固定數額給雇主，其餘努力的成果都屬自己所有。它的缺點則是容易造成土地資源或是資本財的濫用。受雇者只關心總產出是否增加，對生產資源的保護、休養毫不關心，契約期限愈短這種情形愈嚴重。最後，比例分攤契約的優、缺點則各介於前兩種契約之間。由於產出的成果是照比例分配，受雇者雖然存有怠工的誘

因，但是不像薪資契約之下那麼嚴重。又因為生產的成本也由主、雇雙方照比例分攤，所以固定租契約中濫用生產資源的情形也較緩和。雇主可能雇用監工，一方面防止怠工，另一方面阻止受雇者低報收穫、高報成本。總之，交易成本影響契約選擇，也影響生產誘因與經濟的表現。

經濟改革必然會傷害既得利益者，同時也嘉惠其他民眾。受惠者能否聯合起來對既得利益者造成壓力，遂成為經濟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換言之，制度的形成、改變對社會成員的影響都具有不可排他、共享的公共財特性。因此，如何解決 free-rider 的問題，便成為新制度能否產生、舊制度可否改善的關鍵問題。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探討經濟制度的長期變化，將有助於對經濟發展歷程的瞭解。這可能是傳統二分法中，單單比較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所難達成的目標。

結果與討論：

大陸經濟的波動主要表現在下列幾個層面：（1）經濟成長率的大幅起降，（平均值為 7.94，與台灣的 8.76 相差不大，但是標準差為 9.48，台灣則僅 2.91），請見表一。（2）農業部門產值佔總產值的比重，長期以來持續下降，這點和台灣一樣。但是台灣的趨勢極為平順，大陸則有起伏。（3）歷年投資率的平均數值比台灣稍高，但其標準差則比台灣大。

本文試以一個三維座標來解釋何以大陸經濟波動較大。第一個座標表示財產權的規定，它的一個極端是完全公有化，所有生產工具都屬社會所有，每個家庭擁有

的唯一生產要素就是勞動力。另一個極端是完全的私有化，所有的生產要素都屬家庭所有，公部門對生產工具沒有所有權。第二個座標表示契約的型態，它可以是薪資契約、固定租契約、比例分攤契約、或是上述三者的混合契約。一個極端的情況是齊頭式的固定薪資契約，另一個方面則表示反對平均分配，強調工作誘因的固定租契約。第三個座標則表權力鬥爭中，激進的理想主義者與務實的技術官僚之間的彼消此長。激進派偏重社會公平，強調精神誘因。務實派著重穩定成長，重視物質誘因。政治鬥爭間接的也影響經濟制度的選擇，每有鬥爭制度必然因而改變。大陸經濟的波動，就是歷年來在選擇制度（第一、二座標軸）與政治鬥爭（第三座標軸）時，忽上忽下、時左時右所造成的結果。

從財產權的規定看來，"一五"時期從互助組到初級合作社，再到高級合作社，是沿著公有化的方向逐步推進。到了"大躍進"時期，人民公社的制度把公有化的程度推到極至，人民所能擁有的生產工具接近於零。"調整期"則又往私有化的方向修正，允許保留地及家庭副業。文革十年再往公有化的方向推進，"割掉資本主義的尾巴"。最後，"改革開放"之後，私有化的程度又再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財產權變動的方向與市場機能扮演的角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當財產權朝私有化方向變動時，歸還自留地，鼓勵副業，市場有了交易的貨物及買賣雙方，自然活絡起來。一五時期、調整期及改革開放之後均是如此。反之，當財產權朝公有化方向變動時，取消自留地與家庭副業，市場機能自然萎縮。大躍進和文革期間便是這樣。

從契約的型態來看，"一五"時期採按

勞計酬，這是一種略微顧及工作誘因的薪資契約。"大躍進"期間破壞了按勞計酬原則，吃飯不要錢，人人的工資一樣多。這是一種極端的固定薪資契約，保障了分配平均化卻顧不了工作誘因。"調整期"又恢復按勞計酬。至於"改革開放"之後推行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事實上就是一種固定租契約與比例分攤契約的混合型契約，顯示中共對工作誘因的重視。從契約型態的一變再變，顯示中共在追求公平與注重工作誘因求經濟成長之間，兩難的局面。Lin(1988) 在分析生產大隊及工分制度失敗的原因時指出，農業生產過程中監視的成本太大，因為缺少監督導致工作誘因低落，農業的表現自然大受影響。反之，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則是中央還未允准之前，人民從下往上推動的一種自發性制度的變革。在這個制度之下不需要監視成本，產值隨著勞動質與量的增加而增加。

最後，政治學者從權力鬥爭的角度來看經濟的波動，已有不少文獻。（請參見吳玉山 1996a, 1996b）。其實中共權力鬥爭對經濟的影響，主要也是透過經濟制度（財產權及契約型態）的變革。激進派掌了權，常會推動財產公有化以及公平化的契約型態。務實派當道則反其道而行。

計畫成果自評：

國內外有關大陸經濟改革的研究，或是比較台海兩岸經濟表現的文獻，大多只注意 1978 年之後的發展，並且著重在中共從計畫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程與效果。本研究則強調從歷史的角度，探討、比較經濟制度長期的演變。本文也提供一個概念性的理論架構，介紹如何從 NIE 的觀點切入大陸經濟發展的問題，應該對

既有文獻的廣度與深度小有補充。針對文中所提每一階段的歷史，每個制度的經濟效果，都是交易成本分析法和集體行為分析法可以深入的主題，有賴後續的研究。

可惜中國大陸的統計料資比較缺乏，實証上因難重重仍有待克服。譬如，大陸官方自 1978 年之後才發表 GNP 統計數字，在此之前則採社會總產值、國民收入等指標，其定義方式也與台灣不同，因此比較上相當困難。本研究原來計畫建立一組可用統計資料，作為量化分析的基礎，此一目的只完成一部份，仍須繼續努力。

參考文獻：

[1] 吳玉山，「中國大陸派系鬥爭與經濟循環互動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6a。

[2]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1996b。

[3] 陳建勳，「海峽兩岸經濟發展之比較」，*政大中山社會科學期刊*，第三期，第 1 頁至第 13 頁，1992。

[4] 陳俊勳，「台灣和大陸經濟發展之比較：1949—1989」，*台銀季刊*，第 41 卷，第 3 期，第 176 頁至第 204 頁，1990。

[5] 謝明干、羅元明編，*中國經濟發展 40 年*，1990。

[6] 蕭耿，*產權與中國的經濟改革*，1997。

[7] Griffin, Keith.(ed.)(1984)*Institutional Reform &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8] Johnson , Gale. (1988) "Economic Reform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6 (3) : S225-245.

[9] Lin, Justin Yifu. (1988) "The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s Agricultural Reform: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y," *Economic Development & Cultural Change* 36 (3) : S199-S224.

[10] Lin, Justin Yifu. (1989)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 Imposed Change ", *Cato Journal*, Vol 9, no.1, pp1-3?.

[11] Lin, Justin Yifu. (1990)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8, no.6, pp1228-1252.

[12] Nabli, M.K. and J.B. Nugent.(ed.)1989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to Tunisia*.

[13] North, Douglass.1986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42,pp230-237.

[14] North, Douglass.1989 " Institutional and Economic Growth :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 *World Development* ,Vol. 17, No9, pp1319-1332.

[15] Perkins, D.H. 1988 "Reforming China's Economic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601-645 .

[16] Wen,G.J.1993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hange in China's Farming Sector:1952-198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2(1):1-41.

[17] Williamson, Oliver E.1985 *The Economics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表一：歷年大陸（台灣）經濟成長率（%）

年份	經濟成長率	年份	經濟成長率
1952	22.3 (12.0)	1973	8.3 (12.8)
1953	14.0 (9.3)	1974	1.1 (1.2)
1954	5.8 (9.5)	1975	8.3 (4.9)
1955	6.4 (8.1)	1976	-2.7 (13.9)
1956	14.1 (5.5)	1977	7.8 (10.2)
1957	4.5 (7.4)	1978	12.3 (13.6)
1958	22.0 (6.7)	1979	7.0 (8.2)
1959	8.2 (7.7)	1980	6.4 (7.3)
1960	-1.4 (6.3)	1981	4.9 (6.2)
1961	-29.7 (6.9)	1982	8.3 (3.6)
1962	-6.5 (7.9)	1983	9.8 (8.5)
1963	10.7 (9.4)	1984	13.5 (10.6)
1964	16.5 (12.2)	1985	12.7 (5.0)
1965	17.0 (11.1)	1986	7.4 (11.6)
1966	17.0 (8.9)	1987	10.2 (12.7)
1967	-7.2 (10.7)	1988	11.3 (7.8)
1968	-6.5 (9.2)	1989	3.7 (8.2)
1969	19.3 (9.0)	1990	5.1 (5.4)
1970	23.3 (11.4)	1991	7.7 (7.6)
1971	7.0 (12.9)	1992	15.4 (6.8)
1972	2.9 (13.3)	1993	15.1 (6.3)
	標準差		9.48 (2.91)
	平均數		7.94 (8.76)